

財團法人台北市明達教育基金會

獎勵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和童軍社優良學生

105 學年度 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設立緣由：(摘錄整理自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會務簡訊 45 期)

張明璋校友係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生，師大童教科(原公訓系公領系之前身)五七級畢業。求學時對童軍教育及精神有濃厚的興趣和認知，畢業後於台北市弘道國中任教。數年後，創立明達童軍文物供應中心，為台灣童軍團提供平價服務，期間並製作女童軍歌選錄音帶、開發產品、編印童軍帶團參考書籍、捐助母系童教獎學金、對童軍教育及師資培育奉獻心力。上世紀八十年代前隻身前往對岸開設成衣工廠，胼手胝足業務迅速擴張，員工高達七百多人。奈因積勞成疾，不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二時五十分因肝癌辭世，享年五十七歲，英年早逝令人不勝唏噓。

張校友一生熱愛童軍，愛護母系及學弟妹，生前每年贈送童軍教育獎學金，在他病重住院期間，仍念茲在茲要如何為國家培育童軍教育人才，讓童軍運動之重視行善服務、群育及領袖培育等精神能發揚光大於當今社會。他臨終前，特地撥出新台幣壹千萬元，成立明達教育基金會，每年提供獎學金獎勵母校熱愛童軍教育並且身體力行的學弟妹，或全額提供清寒者完成學業。此種善舉誠足為我全體會員楷模，我們敬愛他，懷念他。

壹、宗旨：

培養及獎助母校公領系（原公訓系）和童軍社優秀學生，使其能努力向學並且繼續積極從事有益社會國家之童軍服務活動（即由英國貝登堡將軍創始之童子軍活動）

貳、名額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學期壹名。

參、獎助學金金額：

獎助當學期學費補助金一萬五千元（註：若有特殊情況可視該生狀況補助）。
家境清寒或有特殊需求學生再酌予補助生活費。

肆、申請資格：

凡就讀台北市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和參加童軍社（本校它系亦可）之在學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

1. 上學年度上（或）下學期在學校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大一新生亦可申請，成績另議）。

2. 操性優良，且有師長書面推薦具體事實者。
3. 目前為行義（或羅浮）童軍或蘭姐（蘭傑）（或資深女童軍），積極參與童軍服務活動至少一年，或社會公益活動至少半年，有具體成效且能證明者。符合以上條件，如家境清寒或因家庭特殊事故致無法順利繼續升學者，如能提出證明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4. 具有童軍服務或精神，能發揮創造力，實際從事服務、改善或社會公益工作者。
5. 該學期未獲得其他獎學金者。
6. 受獎學生得協助參與本基金會舉辦之公益活動。

伍、申請表件：

1. 申請書（自行設計並註明永久聯絡地址、電話、e-mail address） 一份
2.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一份
3. 最近一年（全年）學校成績單 一份
4. 本人最近半年之照片（生活照亦可） 一份
5. 本人最近一年參加童軍活動之紀錄冊，或社會公益活動之紀錄（請附活動照片） 一份
6. 自傳（請詳述家庭背景、個人求學歷程、思想、個性、人生抱負及倘若得獎用途；曾獲獎者需敘述獲獎感想等） 一份
7. 在學證明書 一份
8. 師長推薦書信（以申請人品德、操性、活動表現及特質為主題） 一份
或二份
9. 倘家境清寒之學生或有特殊需求學生請附可資證明之文件 一份

陸、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106 年 10 月 31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柒、評審：

由本會董事會依據申請文件內容詳細評審，並予訪查後確定獲獎人選，再書面及電話通知母校公領系及得獎學生。

捌、獎助學金之頒發：

配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之安排公開頒獎，由受獎學生親自領取。

玖、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註：（一）申請表件一律交至公領系辦公室 林碧芬 助教收。

（二）所有表件以節省紙張（可利用再生紙或背白使用過紙張）為主，以實踐環保觀念。